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08學年度

「最愛的你—寵物」攝影作品徵件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為促進家人與寵物間無距離的互動與關懷，鼓勵學生用鏡頭記錄家裡寵物並

捕捉每一個有愛的互動瞬間。

(二)為鼓勵學生表達對寵物的愛護之情，藉此涵養尊重生命的好品德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
三、徵選內容：能記錄並展現出家人與寵物間有愛的互動照片。

四、參賽資料

（一）報名表電子檔：

1.請上學校網站下載報名表(附件一) ：108學年度「最愛的你—寵物」攝

影作品徵件活動報名表。請將「照片主題名稱」（10字以內）及「照片內容

說明」（50字以內）書寫於附件一。

2.請以班級座號姓名做為檔名；如:七年21班2號邱珍珍，則檔名為 :

72102邱珍珍.doc。

（二）照片電子檔：

1.數位照片一張，作品畫素需達約500萬畫素以上，請以JPG檔案格式

交件。

2.請以班級座號姓名做為檔名；如:七年21班2號邱珍珍，則檔名為 :

72102邱珍珍.jpg。

五、收件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109年4月13日(一)至4月17日(五)止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一律以電子檔寄至學務處訓育組信箱 mhvm@mhjh.tp.edu.tw，

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最愛的你—寵物攝影比賽-（班級座號姓名）」。

六、評選方式

(一)評選標準：

1.主軸精神詮釋(80%)

2.創意表現(20%)

(二)評選委員：邀請本校專業教師擔任評審工作，公開評選。

(三)評選日期：109年4月20日至4月24日。

(四)評選結果公佈：於109年4月27日（一）於本校網站公佈評選結果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獲選作品除頒發獎狀及記嘉獎外，作品亦將展示於校門口大電視。

八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